

# 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机构组成 .....	2
第三章	职责 .....	4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6
第五章	非公务委员的聘任和职责 .....	9
第六章	附 则 .....	11

# 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2023年2月15日第一届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社会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发展，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委员会建设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2〕1284号）和《广东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是佛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市政府委托就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向市政府提出审议意见。

**第三条** 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保障市规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市规委会在审议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在市政府的领导

下，指导、协调并监督全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市规委会由公务委员和非公务委员组成，公务委员由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非公务委员由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其中非公务委员人数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

市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政府市长担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由市政府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规委会秘书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担任。

**第六条** 公务委员由市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市政府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五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如委员单位发生机构调整，由市规委会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相关委员调整公告；如委员单位人事变动，由相应的继任者自行接任。

**第七条** 非公务委员由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由市规委会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组织推选，其中专家委员由土地、规划、交通、建筑、生态环境、林业、

园林、市政、水利、经济、社会、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公众代表委员 5 名。

市规委会可根据审议事项需要聘任咨询委员，咨询委员由土地、规划、交通、建筑、工程、产权、地理、生态、园林、林业、环境、卫生、艺术、文化、社会、经济、法律、信息、历史文化、民俗等方面的专家担任。

**第八条** 市规委会根据工作分工，下设发展策略与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规划建设与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

（一）发展策略与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由公务委员、非公务委员和咨询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指定的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任常务委员，其他公务委员单位任委员。

（二）规划建设与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由公务委员、非公务委员和咨询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指定的秘书处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任常务委员，其他公务委员单位任委员。

**第九条** 市规委会设各区分委会，由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市规委会组成进行组建并根据本章程制订分委会章程。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市规委会主要职责是审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事项。

(一) 市规委会受市政府委托就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市规委会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市、区及特定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审议市级及跨区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3) 审议按规定需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

(4) 审议市规委会章程修订草案；

(5) 审议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二) 发展策略与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经市规委会授权审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2) 审议详细规划及其调整方案，审议因国家、省、市重点建设或重要的公益性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规划条件论证，重点地区开发细则；

(3) 审议城市更新的相关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及其调整方案；

(4) 审议城市重大项目的选址方案；

(5) 审议市级、跨区涉及空间的相关行业专项规划（非交通、市政类）调整方案；

(6) 审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7) 审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地方性技术规定、技术标准及其修订方案；

(8)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三) 规划建设与文化艺术专业委员会经市规委会的委托审议我市市级、跨区涉及空间的交通、市政专项规划方案、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城市设计、建筑景观与文化艺术等方面的重大议题，其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市级、跨区涉及空间的交通、市政类专项规划调整方案；

(2) 审议城市重要景观地段、重要工程建设项目的城市设计、景观设计以及建（构）筑物设计方案；

(3) 审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设计方案；

(4)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四)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规委会各项章程、规定和工作规程等的起草与修订工作；

(2) 市规委会审议议题的初审及提请召集会议。

(3) 负责市规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

(4) 负责聘任、增补、辞任市规委会委员和咨询委员的前期工作；

- (5) 负责市规委会的换届准备工作；
- (6) 负责市规委会对外的业务联系工作；
- (7) 对各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8) 市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各区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市政府下放给区政府国土空间规划权限范围内的各项事项；

(2) 审议村庄规划；

(3) 审议区级重要景观地段、重要工程建设项目的城市设计、景观设计以及建（构）筑物设计方案；

(4)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5) 向市规委会上报及备案分委会运行情况及相关会议决议等。

(六) 市规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公告、审议决议及秘书处相关通知公告，对外统一以市规委会的名义发布。

各区分委员会通知公告、审议决议及秘书处相关通知公告，以各区分委员会名义发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市规委会由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每次会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每次参加会议的委员数



不得少于 11 人（含 11 人），且公务委员不得超过参会人数的 1/2。

**第十三条** 公务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部门席位制公务委员第一会议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指派所在单位固定的相关负责人作为第二会议人参加会议。非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秘书处请假，不得授权他人代理参加会议。

市规委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必须获得参加会议人数的 2/3（含 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不通过议题根据会议修改意见完善后再报请规委会审议。

**第十四条** 市规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一）秘书处就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提出建议，经同意后，提前将会议议程及拟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与会委员。向市规委会提请的拟审议事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事项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2）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附有审查意见；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上会申请；
- （3）公众参与报告完整，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同时按法定要求需要公示的议题，公示时间不得少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附有公众意见和采纳情况；
- （4）成果完整，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和技术标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召集会议，与会委员听取议题成果汇报，对其进行讨论和评议后，对议题进行表决；

市规委会会议的表决事项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项为同意或不同意；

(三) 宣布表决结果，会后形成审议决议由相关主任委员签发，也可由授权副主任委员签发。市规委会审议不通过的议题须重新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再报请市规委会审议。

(四) 决议印发后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布。秘书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印信息简报发各委员。

**第十五条** 市规委会会议实行表决回避制度。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的组织有利害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秘书处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市规委会会议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代表和社会人士代表列席会议旁听、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内容和技术要求，并答疑。适宜公开的审议事项也可通过邀请公众旁听或以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十七条** 市规委会会议资料均属内部文件，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或会后交秘书处由市城建档案馆统一保管。涉密文件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有关会议已明确不应透露的内容。对会议材料的查阅、咨询等，均统一由秘书处负责受理。

## 第五章 非公务委员的聘任和职责

**第十九条** 非公务委员（含咨询委员）的聘任资格：

（一）爱国爱民，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非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内的公务员）；

（三）敢于坚持原则，积极维护公共利益，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四）热爱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熟悉佛山市情况，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素质（详见第七条、第八条）；

（五）遵守本章程。

**第二十条** 非公务委员的推选程序：

由秘书处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荐。

（一）由秘书处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告非公务委员的推选要求；

（二）符合推选要求的人员，均可填写推选表，也可由其所在单位或所属社会团体书面推荐，报送秘书处；

（三）秘书处对推荐材料汇总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委员候选人经规委会主任委员审定后，提交市政府聘任，并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非公务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他

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而出现空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增补。

### **第二十一条 委员的责任：**

（一）社会责任。委员必须向公共利益负责，认真、公平、诚实地开展工作；委员应特别关注规划决策与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之间的相互关系，关注人居环境，努力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遗产；

（二）专业责任。委员向政府决策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清楚和准确；委员应维护市规委会的尊严和声誉，不得作出有损规划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委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规划专业素养，适应规划实践和规划技术的发展；

（三）自我责任。委员发表的规划建议和意见应当客观、可靠、公正；委员不得发表任何误导性声明，不得试图以不恰当方式影响决策；委员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提出规划建议的钱财或物品；委员必须对自身的行为负责，不得授权其他人士代理其职责。

**第二十二条** 委员在聘任期间因健康、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可以提出辞呈，经市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辞职；或由秘书处呈交该委员的履职情况专题报告，经主任委员批准同意，可免去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并由秘书处书面告知委员本人。委员也可向市规委会提出解释或申诉。由此空缺由秘书处按委员推选程序，提出增补方案报秘书长审定后，提交市政府聘任。

**第二十三条** 市规委会委员由市政府聘任。换届工作应与政府换届同步，原则上在政府换届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咨询委员由秘书处参照非公务委员推选程序进行，报秘书长审定后由秘书处以市规委会名义发布聘任通告。

**第二十四条** 市规委会委员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影响公众和社会利益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规划委员会声誉的，取消委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市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